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28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整治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审批潼南区柏梓镇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交局函〔2020〕17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乡村振兴示范点道路整治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8-01-140513。

三、建设地点：柏梓镇。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蒋黎。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张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起于高升沟与拟建省道 S540 相接，止于三岭桥，全长约 2.3 公里，路面宽约 4 米，对旧路面修复后进行加铺沥青混凝土，另道路两侧各增加 50cm 宽混凝土路肩；包含新建张家堰桥一座，采用一垮 10 米混凝土现浇空心板，桥梁全长 20 米。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83.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7.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6 万元，预备费 31.65 万元。资金来源：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第一批）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
